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的用途提供額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就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所得款項而言，餘下所得款項7.7百萬元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末之前用於支付研發費用及多間合作研究所生產技術的專利費用。然而，由於研究結果未達預期，故款項尚未作擬定用途。上市所得款項7.7百萬元仍未獲動用並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中國獲認可財務機構。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餘下所得款項作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即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或現有產品的新型或經改良生產技術。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的配售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8.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2.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11.1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0.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百萬元）。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相當於 人民幣元 (百萬)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相當於 人民幣元 (百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將予 動用的 預計金額 港元 (百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將予 動用的 預計金額 人民幣元 (百萬)
償還本集團短期債務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	1.9	2.2	1.9	2.2	1.9
結付專業及審計費用	4.4	3.7	3.7	3.2	3.7	3.2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6.1	5.2	4.4	3.8	4.4	3.8
總計	12.7	10.8	10.3	8.9	10.3	8.9

本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一併閱讀。本公告所載補充資料並無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刊載。